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考萨什女士(副主席).....(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678 (C)



请回收



因主席贡纳松先生缺席，副主席考萨什女士(匈牙利)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开会。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2/40 和 A/C.3/72/9)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2/127、A/72/128、A/72/131、A/72/132、A/72/133、A/72/135、A/72/137、A/72/139、A/72/140、A/72/153、A/72/155、A/72/162、A/72/163、A/72/164、A/72/165、A/72/170、A/72/171、A/72/172、A/72/173、A/72/187、A/72/188、A/72/201、A/72/202、A/72/219、A/72/230、A/72/256、A/72/260、A/72/277、A/72/280、A/72/284、A/72/289、A/72/290、A/72/316、A/72/335、A/72/350、A/72/351、A/72/365、A/72/370、A/72/381、A/72/495、A/72/496、A/72/502、A/72/518、A/72/523 和 A/72/540(待印发))。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2/279、A/72/281、A/72/322、A/72/382、A/72/394、A/72/493、A/72/498、A/C.3/72/2-S/2017/798、A/C.3/72/3-S/2017/799、A/C.3/72/4-S/2017/800、A/C.3/72/5-S/2017/816、A/C.3/72/6-S/2017/817、A/C.3/72/7-S/2017/818、A/C.3/72/8-S/2017/819、A/C.3/72/10-S/2017/852、A/C.3/72/11 和 A/C.3/72/13-S/2017/873)

1. **Heller 先生**(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72/127)，他说，该报告与他的第一次报告相辅相成，其中重点关注水和环境卫生领域的发展合作。第二次报告审查了供资方如何促进实现享有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报告依据对六个供资方(法国、日本、欧洲联盟、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进行的实证分析。

2. 报告提出“人权发展周期”的概念，作为供资方在发展合作活动中保障和落实享有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分析框架。报告审查了人权发展周期的四个阶段，即供资方的政策框架，业务工具，项目选择、

设计和执行以及项目评估和监测。除报告外，他还编写了关于六个供资方的简报，简报已由各供资方审查并在网上提供。¹

3. **de Souza Monteiro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欢迎该报告，特别是关于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儿基会的个案研究。确定的业务工具和最佳做法为捐助国和受援国提供了机会。巴西代表团想知道，第三委员会的讨论如何促进享有饮水和环境卫生权利方面的发展合作议程。

4.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作为主要的国际发展捐助方之一，对报告的结论特别感兴趣，并欢迎人权发展周期的概念。水和环境卫生是第十一期欧洲发展基金和各区域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也被纳入粮食安全和营养、农业、能源、区域一体化、环境以及和平与安全等其他领域的主流。在规划国际合作项目时，必须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以避免可能对人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5. 欧洲联盟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新欧洲发展共识》，其中确认，普遍获取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是健康和福祉、增长与生产力的先决条件。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有必要实现行为改变并提高认识，以确保变革发展以及可持续的水和环境卫生项目。欧洲联盟代表团想知道，如何实现这样的目标，以及可以做些什么来确保项目的中长期可持续性。

6. **Bassols 女士**(西班牙)说，西班牙致力于从一开始就对所有水和环境卫生项目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第五个发展合作全面计划把水和环境卫生确定为一个战略优先领域。西班牙利用水和环境卫生合作基金，努力通过具体方案和项目，落实享有饮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为确保立足人权的方针，西班牙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制定了关于可用性、可获得性、可负担性、质量、不歧视、参与和获得公共信息的标准和指标。项目的设计和执行必须透明，确保当事各方、特别是受益者参与。需要确保获得信息并纳入问责机制。

¹ 可查询：<http://www.ohchr.org/EN/Issues/WaterAndSanitation/SRWater/Pages/DevelopmentCooperation.aspx>。

7. **Koehler 先生**(德国)说,德国是国际社会的主要供资方之一,人权是德国发展合作的一项指导原则。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在项目执行期间,在适用人权框架方面存在重大差距;德国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介绍造成此类差距的根本原因。他指出,德国努力确保对合作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他请特别报告员指明最佳做法,这些做法确保对项目的选择、设计和执行适用人权框架,同时优先考虑处境脆弱者。

8. **Ishaya Odisho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政府正在与若干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合作,在伊拉克各地、特别是在从恐怖主义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手中解放的地区恢复稳定。水资源部正在努力修复损坏的灌溉、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设施,探讨如何高效利用从伊拉克含水层提取的水,还在努力确定潜在的新水源,以满足国家的需求,确保人人能够获得足够数量的饮用水。政府还在探讨如何利用太阳能改善国家的供水系统,一个大型环境卫生和雨水利用基础设施项目在巴格达已近完成。伊拉克仍面临与水有关的重大挑战:国家受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的影响特别严重;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水位不断下降,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仍然控制着一些灌溉网和水坝。

9. **Mkhwanazi 女士**(南非)说,把人权作为发展合作条件的作法越来越普遍,成为实现享有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障碍。发展合作附带各种条件的作法人遗憾。南非代表团继续倡导采用基于发展权的办法,这将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做出重大贡献。南非代表团希望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如何最好地利用并加强企业界的参与,与各国合作为水和环境卫生项目提供资金。

10. **Wagner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欢迎该报告,特别是,报告强调,有必要确保妇女和弱势群体的参与,并在项目执行层面建立供资方和受益方之间的参与进程。在这方面,瑞士代表团想知道,供水服务机构、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应当发挥什么作用。她注意到,对发展合作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需要更加强调为分散的农村社区和近郊区民众提供服

务,她询问供资方能够做些什么,以促进为此类社区采用可持续的供资战略。瑞士代表团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计划如何将水资源综合管理办法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11. **Rasheed 女士**(马尔代夫)说,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对公众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这是一项基本权利。妇女必须能够积极参与关于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决策进程。马尔代夫致力于提供普遍、公平和可持续地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宪法》保障每个公民有权获得清洁饮水以及在每个人居住的岛屿建立下水道系统。40%以上的人口能够获得安全供水并连接到下水道系统。然而,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保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个相当大的挑战。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详细说明如何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机制,马尔代夫代表团将十分感激。

12. **Sandberg 先生**(挪威)重点指出报告第 51 段,他说,供资方和伙伴国都必须确保干预措施是系统的并且目标明确,并确定谁是受益者以及是否会有人掉队。尽管报告提供了相关指导,说明项目设计和监测、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以及利益攸关方参与可如何帮助将处境最脆弱的群体置于优先地位,但挪威代表团认为,人权发展周期不仅应适用于供资方,而且应适用于最终负责向民众提供服务的伙伴国。特别报告员还应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在人道主义危机中保障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满足紧急人道主义需求与支助长期发展不同,但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应满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3. **Petit 女士**(法国)说,必须建立监管框架,使各国确保普遍落实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实现尊重人权。鉴于分布不均的有限水资源越来越紧缺,人口迅速增长,需求不断增加以及气候失调,监管的作用变得更为重要。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必要对供水和环卫服务进行公共治理,并应通过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公共和私人行为体之间进行广泛协商加以确立。此外,应加强全球水治理,以确保实现《2030 年议程》与水有关的目标。法国代表团希望知

道，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可如何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实现目标 6。

14. **Mortaji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一直努力促进享有饮水和环境卫生的基本权利，摩洛哥宪法重申这些权利与普遍公认的人权相互联系。在这方面，摩洛哥与国际金融和议会机构以及国家伙伴合作，这些机构与伙伴提供了重要的资金和技术支助。政府在 2013 年设立了一个新部门，以加强水资源的管理，随后实现了几乎所有农村居民能够普遍获得饮用水的目标，并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结成伙伴关系，以把性别观点纳入相关工作。

15. 正如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指出的，各种各样的业务工具可用于完成项目，但它们纳入人权要素的实效程度不同。这些工具应当可以调整，以最大限度地落实基本权利。摩洛哥代表团希望知道，在拟定程序手册期间，当地利益攸关方是否参与，因为这样做将确保考虑到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确保更好地保护享有饮水和环境卫生的基本权利。

16. **Heller 先生**(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想提出两点一般性意见。首先，发展合作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特别是具体目标 6.1 和 6.2 至关重要。这些目标都很远大，如果没有有效的发展合作，一些国家难以实现这些目标。此外，发展合作必须与人权框架保持一致，这样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其次，他在开展案例研究时查明了一些差距；这些差距不是六个选定供资方所特有的，其他供资方也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一些供资方有确认享有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良好政策，但在实地执行中存在差距。有些供资方没有在政策中提到人权，造成在执行中存在相当大的差距。还有些供资方仍没有具体的水和环境卫生政策；而是把水和环境卫生划入气候变化、农业、粮食或卫生等其他领域。这妨碍了实现享有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因为其中一些领域未列入明确的人权承诺。

18. 关于会员国提出的问题，他同意，人权发展周期部分适用于伙伴国。如果没有伙伴国的参与，周期的部分内容无法与人权保持一致；不过，周期也用于检查供资方的政策和业务工具。第三委员会可在弥合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人权的差距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是一个重要论坛，可以讨论如何更好地使发展合作与人权保持一致，以实现供资方的国际承诺。

19. 很难确定在适用人权框架方面存在差距的根本原因。大多数供资方有自己的议程，没有把人权框架置于优先地位。适用框架耗费时间并需要规划，许多供资方只是想迅速地拨付资金。这意味着，它们没有花时间思考如何以最佳方式纳入边缘化群体和改进参与性进程。

20. 发展合作必须与人权保持一致，这与附加条件不尽相同。地方当局和民间团体的参与可有效加强发展合作与人权框架的一致性，应予以支持。

21. **Farha 女士**(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她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的报告(A/HRC/34/51)所涉的问题，她说，她启动了一项新的全球运动“转变”(The Shift)，以敦促各国致力于遏制住房的金融化和商品化，目前，她正在与各种伙伴和网络合作，落实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22. 她在介绍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的报告(A/72/128)时说，在世界各地，有身体、心理或智力残疾的人是一个边缘群体，他们常常无家可归，被交送专门机构，或遭受忽视、虐待、暴力和歧视。在城市、街头、专门机构和监狱中的许多残疾人的恶劣生活状况令人难以想象地严酷，使人蒙羞，没有尊严并令人痛心，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她敦促各代表团到各自国家的相关机构去看看，亲身目睹并了解情况的严重性。虽然国际社会仍未大量探讨这一问题，但已有丰富的国际人权法，可以从中拟订关于残疾人住房问题的基于权利的方法。

23. 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应综合适用《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列的数项核心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尊严、自主和选择自由；不歧视和平等的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的权利，这是一项广泛和全面的权利；参与法律、政策或其他决定的执行的权利；在诉讼程序所有阶段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各国必须确保人人平等地享有适当住房权。在应对残疾人的人权主张时，各国还需要满足系统性和个人层面的要求。鉴于在《2030 年议程》方面所做承诺，各国、私营行为体和人权界需要大力加强工作，确保残疾人享有住房权。

24. 显然，有必要根本改变国家和其他行为体与残疾人的互动方式。她在报告中为此提出了数项建议，并期待与各国互动协作，拟订履行它们有约束力的人权义务的适当战略。

25. **de Souza Monteiro 先生**(巴西)说，必须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大多数残疾人生活在城市地区，城市需要提供机会和无障碍环境。在巴西，根据“我的住房、我的生活”方案，残疾人可优先获得社会住房资助，该方案提供的所有住房都可根据残疾人的需求进行改造。要成功落实兼顾残疾问题的政策，必须从文化上改变对残疾的认识。

26. **Al-Nussairy 女士**(伊拉克)说，伊拉克政府已经通过了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关于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社会发展愿景，伊拉克国家住房政策提供了指导方针，以在因恐怖主义团体行动而遭受严重损害的省建造新住宅区并开展道路和桥梁的建造和修复项目。

27. 人口增长，加上境内流离失所者流入巴格达和其他安全地区，这意味着，国家许多地区缺乏体面的住房，许多成年子女别无选择，只能继续与家人共同生活在过度拥挤的条件下，甚至在结婚后也是如此。为帮助解决这一难题，伊拉克政府启动了若干举措，包括一项帮助伊拉克低收入者购买自己住房的方案，按照该方案，政府支付 50% 的房屋要价，剩余的 50% 由购房者按月以分期付款方式付清。政府还在为残疾人修建专门设计的住宅单元。她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资金，协助伊拉克政府努力重建该国新近从伊黎伊斯

兰国解放的地区。她询问是否有任何创新战略，国家应采用这样的战略来推动建造可负担得起的高质量预制住房，并建议在今后的报告中突出说明此类战略。

28. **Mkhwanazi 女士**(南非)说，南非政府采用以人为本的办法，确保人们获得适当住房。该办法顺应残疾人的需求，也涉及不受歧视的权利。《宪法》规定人人有权获得适当住房，并要求国家以可利用的资源，采取合理措施，逐步实现这项权利。南非政府坚决主张这项权利具有可诉性。

29. 南非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关于南非去机构化问题的评估本应适当考虑正在进行的确保恢复司法的进程。这是一个准司法机制的问题，应当尊重处理该问题的法学家的能力。

30. 尽管南非代表团支持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之间相互合作，但是，残疾人的精神保健设施和机构问题可能由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更好些。

31. 南非代表团希望提供信息，说明企业界可在实现适当住房权方面(特别是在其运作的领域)发挥什么作用。

32. **Aseel 先生**(马尔代夫)说，《宪法》明确规定残疾人充分切实地享有各项人权，包括适当住房权。根据 2010 年《残疾法》制订的条例确保残疾人有更好的机会获得社会住房；在这方面完成的项目也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33. 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需要从根本上改变对残疾人的看法，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必须能够参与住房政策和设计的所有领域。

34.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对欧洲联盟来说，必须要在享有权利方面消除歧视和实现平等，并改进合理便利解决办法和预防性无障碍措施。

35. 欧洲联盟代表团欢迎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有什么良好范例和工具可用于可靠地收集关于享有适当住房权的多重交叉歧视和其他障碍的数据。他还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在《残疾人权利公约》、《2030 年议

程》和《新城市议程》背景下，更加关注人权如何能够带来变化。

36.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由于占领国持续推行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殖民化，在过去 50 年以色列占领下，适当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残暴地受到侵犯。尽管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已宣布以色列定居点非法，并一再呼吁以色列停止建造和扩建定居点，但这些行动依然有增无减。2017 年，伴随着定居点活动加快步伐，更多房屋被拆毁，数千个巴勒斯坦家庭被迫流离失所。

37.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请特别报告员分享其可能掌握的关于拆毁房屋的最新资讯，并提出建议，说明国际社会成员应集体或个别地采取什么措施，以结束这些拆毁行为。

38. **Farha 女士**(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答复各代表团的提问和评论时说，世界大多是体格健全的人为体格健全的人建造的，有鉴于此，确保残疾人的适当住房权是一项相当艰巨的任务。确实有必要开始以实际满足残疾人多样需求的方式，拟订法律和政策并建造建筑物。《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在实现必要的文化转变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她指出，在她的报告中提到巴西采取的措施，她提议是否可以把关于公共供资住房的规定扩大到私营部门，这样，一定比例的私营部门新建住房将专门用于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39. 关于国家某些地区的住房供应问题，她说，住房应满足民众的需求，不论他们在哪儿。自然灾害以及冲突、冲突后或难民和移民局势对残疾人产生令人难以置信的不利影响，各国没有对这一群体及其需求做出足够的反应。

40. 她一直推崇南非在适当住房权以及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可诉性方面的工作，并且常常参阅南非的判例法，特别是在合理性标准方面。

41.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需要与私营部门和企业界合作，确保履行关于适当住房和残疾人的人权义务。在这方面可鼓励拟订更多规范。

42. 关于收集数据问题，她失望地得知，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尚未开始收集直接适用于住房的统计数据。在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同事磋商后，大家一致认为，该小组是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适当机构并能够这样做，她已在报告中提出了这样的建议。

43.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具体目标 11.1，有必要至 2030 年消除无家可归现象。必须非常认真地对待各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做出的承诺。各国需要对住房战略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国际人权法明确指出，国家应对人民、特别是最需要帮助的群体负责，上述办法有利于问责。对住房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也有某些特点，例如要纳入具体和可衡量的时间表和目标，确保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以及有需求者参与住房战略的各方面工作(从拟订到落实)。各国政府必须建立机制，证明它们信守承诺，建立感觉不能获得适当住房的人能够主张权利的机制。《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1)是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良好机会。

44. 她对拆毁房屋的意见很明确。拆毁房屋和强行驱逐常住者是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无论发生在哪个国家。仅在某些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允许强行驱逐，开展强行驱逐必须非常严格地遵守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程。她以及该任务其他负责人的工作详细地涵盖了这一问题。

45. **Pūras 先生**(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72/137)，他说，报告的重点是腐败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之间的联系。对腐败的理解是，腐败不仅指违反法律的行为，而且指损害医疗道德和社会正义原则以及有效透明地提供医卫服务的做法。他在报告中详细阐述了精神健康领域，他认为，这一领域受腐败行为的影响特别严重，并用体制腐败框架审查了该领域的三个主要方面：精神健康状况诊断类别的形成和推广过程、精神药物研究和临床实践指南。

46. 卫生保健系统应该有效、透明、负责任，重点关注初级卫生保健和健康推广工作，还应随时准备在旨在实现全民健康保障的所有各项决策中解决卫生保健系统内外的失衡和权力不对等问题。各国应确保卫生部门牢牢扎根于三项基本人权原则：民众参与一切

旨在打击卫生部门腐败的行动；透明度，特别是在确定资金分配方面；确保问责。他强调，有必要确保权利持有人可以利用有效的机制、程序和补救办法，解决腐败导致健康权受到侵犯的情况。

47. **Lėkaitė 女士**(立陶宛)询问，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可采取什么措施，确保精神健康政策以不偏倚的证据和立足人权的方针为主导。

48. **Mkhwanazi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将如何利用其授权，推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健康权)的可诉性。

49. **Fernández 女士**(古巴)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同意，在某种程度上，很多国家的私营保健系统是腐败的滋生地，因为它们把保健作为商品对待，并严重限制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50.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请求提供更多涉及健康的性别不平等的例子，并询问如何利用更广泛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来解决这一不平等现象。此外，他想知道，可对精神健康教育、研究和做法做出什么改变，以消除在精神保健领域的腐败并促进尊重人权。最后，他请求提供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一级卫生保健决策的最佳做法的实例。

51. **Krisnamurth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实施了数个方案，促进人人享有健康权，并欢迎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的访问。预防措施是打击卫生保健系统腐败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因此，应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得到加强。印度尼西亚是人权理事会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第 23/9 号决议的一个提案国，支持最高的善治、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标准。她请求举例说明国际合作可帮助打击卫生保健系统腐败的最佳做法。

52. **Aseel 先生**(马尔代夫)说，为散居在马尔代夫 188 个有人居住岛屿的 340 000 人提供医疗保健等服务的费用昂贵。但是，政府仍对医疗保健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任何一个岛屿掉队。卫生保健政策特别侧重于使妇女更易于获得医疗保健，并保障在每个岛屿都可就医、使用救护船和药房。鉴于会员国在向偏远岛屿提供高质量医疗保健方面面临

后勤挑战，他请特别报告员今后专门编写一份关于在地理上分散的国家获得初级和三级保健服务的报告。

53. **Pūras 先生**(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这些问题表明会员国认真关注健康权问题，特别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国际社会必须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确保表现为多种有害形式的腐败不会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3。

54. 虽然精神健康最终在二十一世纪成为主要的健康优先问题，却可能因缺乏透明度而受到损害。他主张采用其前任制订的健康权规范性框架，作为有效的立足人权的方针，适用于与精神健康有关的所有做法、政策和服务。过去 20 年来，依赖在大脑研究方面取得可喜进展的办法过于简单，没有考虑到健康问题的基本社会决定因素。例如，在过去，有时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使用治疗抑郁症的药物。现在，全球认识已获得长足发展，出现了心理社会支持等药物的替代疗法。事实上，在人权理事会 2016 年通过的 [第 A/HRC/35/L.18/Rev.1 号决议](#)中，提到过度用药是无效和可能有害的投资。

55. 初级保健在促进健康权的可诉性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 60% 至 80% 的普通病例可由初级保健医生处理，但许多人倾向于向专家求诊。鼓励公众向初级保健医生、而不是专家求诊可以节省资源，增加体系透明度，促进公众参与，使社区与地方保健工作人员更密切地接触。在他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亚美尼亚期间，他得以看到，两国的保健专业人员和政府全心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提供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印度尼西亚幅员辽阔，但该国正在取得显著进展，争取到 2019 年实现全民健康保障。

56. 他在 2017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HRC/35/21](#)) 中建议，成员国应考虑在向较贫穷国家提供国际援助时，不仅提供直接医疗干预措施和建造新医院，而且帮助发展社区医疗保健，包括为焦虑等所谓的轻度疾病提供心理社会护理和服务。因此，可以培训社区护理人员为精神健康疾病提供当地支助，

开展许多低成本的简单心理社会干预措施，从而减少对受过高度培训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的需求。

57. 一个国家的医疗保健系统若要有效，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必须协调合作。因此，各国政府应当尽最大努力，监测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以根除腐败。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